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9执99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宏兴中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赵财兴，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向工，河北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亚丽，河北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史克，男，1991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北庞村。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与被执行人史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史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史克名下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同兴南路水利局家属楼1单元301号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李志强

审判员 刘国厅

审判员 陈林



法官助理 曹旭

书记员 李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